



莘县人民政府公报

SHE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5

第4期（总第138期）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部分道路名称的通知

莘政发〔2025〕113号……………3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莘政发〔2025〕114号……………8

关于调整《莘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莘政发〔2025〕115号……………10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2025年度莘县引黄引金灌区终端水费计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5〕11号……………11

关于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5〕12号……………15

◎ 政务动态

莘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25年10月—12月）……………17



莘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4期

（总第138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云生

副主任：丁卫东 贾国顺

张 震 田 丹

万长荣 辛继桥

主 编：陈建魁

副主编：刘桂民

赵鲁杰

编 辑

马 鼎 张敬磊

王子骞 王利涛

赵晨园

传达政令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服务群众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

莘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莘县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电话：0635-7321439

邮编：252400

地址：莘县政府街 003 号

网址：www.sdsx.gov.cn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文件为标准文本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5〕113号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部分道路名称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需要，为进一步规范地名管理，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助力乡村振兴，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广泛征求意见等方式，确定了我县部分道路标准名称，现予以公布。

附件：部分镇（街道）道路名称一览表

莘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8日

附件

部分镇（街道）道路名称一览表

莘亭街道

序号	标准名称	位置	长度（米）	宽度（米）	走向	曾用名称	备注
1	将军路	莘亭街道曹屯村	1000	6	南北		乡村道路
2	安宁街	莘亭街道曹屯村	850	5	东西		乡村道路
3	安顺街	莘亭街道曹屯村	1000	6	东西		乡村道路

序号	标准名称	位 置	长度（米）	宽度（米）	走向	曾用名称	备 注
4	春润街	莘亭街道曹屯村	900	6	东西		乡村道路
5	如花路	莘亭街道柴庙村	700	5	南北		乡村道路
6	如意街	莘亭街道柴庙村	1000	6	东西		乡村道路
7	如愿路	莘亭街道柴庙村	700	6	南北		乡村道路
8	和睦街	莘亭街道杜家村	1000	5	东西		乡村道路
9	昌宏路	莘亭街道冯西村	1000	6	南北		乡村道路
10	春归街	莘亭街道冯西村	800	5	东西		乡村道路
11	民安街	莘亭街道冯西村	1000	5	东西		乡村道路
12	民富街	莘亭街道冯西村	1000	5	东西		乡村道路
13	民强街	莘亭街道冯西村	1000	5	东西		乡村道路
14	兴盛路	莘亭街道冯西村	1200	6	南北		乡村道路
15	兴欢路	莘亭街道冯西村	800	6	南北		乡村道路
16	兴旺路	莘亭街道冯西村	1500	5	南北		乡村道路
17	登让路	莘亭街道后高庙村	500	4	南北		社区道路
18	高庙街	莘亭街道后高庙村	1200	4	东西		社区道路
19	乾胜街	莘亭街道后高庙村	1000	4	东西		社区道路
20	文长路	莘亭街道后高庙村	900	4	南北		社区道路
21	拥军路	莘亭街道后高庙村	800	4	南北		社区道路
22	者清路	莘亭街道后高庙村	500	4	南北		社区道路
23	中兴街	莘亭街道后高庙村	800	4	东西		社区道路
24	安全街	莘亭街道后关庄村	900	5	东西		乡村道路
25	伊风街	莘亭街道后十里岔村	700	5	东西		乡村道路
26	伊庙街	莘亭街道后十里岔村	750	5	东西		乡村道路
27	伊田街	莘亭街道后十里岔村	700	5	东西		乡村道路
28	有莘路	莘亭街道后十里岔村	1000	5	南北		乡村道路
29	和乐街	莘亭街道碱厂李村	900	5	东西		社区道路
30	康健路	莘亭街道碱厂李村	800	5	南北		社区道路
31	顺安路	莘亭街道碱厂李村	800	5	南北		社区道路
32	文雅街	莘亭街道碱厂李村	1000	5	东西		社区道路
33	长青街	莘亭街道蒋庄村	800	5	东西		社区道路
34	和平街	莘亭街道蒋庄村	800	5	东西		社区道路

序号	标准名称	位 置	长度（米）	宽度（米）	走向	曾用名称	备 注
35	利民街	莘亭街道蒋庄村	900	6	东西		社区道路
36	昇阳街	莘亭街道蒋庄村	1000	5	东西		社区道路
37	新中路	莘亭街道蒋庄村	700	5	南北		社区道路
38	长安路	莘亭街道刘庄村	1000	5	南北		乡村道路
39	东来路	莘亭街道刘庄村	1000	6	南北		乡村道路
40	广博街	莘亭街道刘庄村	800	5	东西		乡村道路
41	广大街	莘亭街道刘庄村	800	4	东西		乡村道路
42	广众街	莘亭街道刘庄村	1000	5	东西		乡村道路
43	高义街	莘亭街道前高庙村	800	5	东西		社区道路
44	居福路	莘亭街道前高庙村	800	5	南北		社区道路
45	绿川路	莘亭街道前高庙村	800	5	南北		社区道路
46	庙祥街	莘亭街道前高庙村	800	5	东西		社区道路
47	前溪街	莘亭街道前高庙村	800	5	东西		社区道路
48	顺达路	莘亭街道前高庙村	700	6	南北		社区道路
49	兴村街	莘亭街道前高庙村	800	5	东西		社区道路
50	起航路	莘亭街道前关庄村	1000	4	南北		乡村道路
51	吉庆街	莘亭街道前十里岔村	800	6	东西		乡村道路
52	吉星路	莘亭街道前十里岔村	1000	5	南北		乡村道路
53	祥吉街	莘亭街道前十里岔村	700	5	东西		乡村道路
54	永安街	莘亭街道申苇园村	600	5	东西		乡村道路
55	永昌街	莘亭街道申苇园村	600	4	东西		乡村道路
56	永恒路	莘亭街道申苇园村	600	4	南北		乡村道路
57	永胜街	莘亭街道申苇园村	1000	6	东西		乡村道路
58	畅春街	莘亭街道四女树村	600	5	东西		乡村道路
59	畅达街	莘亭街道四女树村	1000	6	东西		乡村道路
60	畅通路	莘亭街道四女树村	700	5	南北		乡村道路
61	畅游街	莘亭街道四女树村	700	5	东西		乡村道路
62	益行路	莘亭街道四女树村	900	5	南北		乡村道路
63	益民路	莘亭街道四女树村	900	5	南北		乡村道路
64	盛兴街	莘亭街道孙边家村	400	5	东西		乡村道路
65	顺意街	莘亭街道孙边家村	600	5.6	东西		乡村道路

序号	标准名称	位 置	长度（米）	宽度（米）	走向	曾用名称	备 注
66	安昌路	莘亭街道孙庄村	400	4	南北		乡村道路
67	安居街	莘亭街道孙庄村	1000	6	东西		乡村道路
68	安康路	莘亭街道孙庄村	800	6	南北		乡村道路
69	安胜路	莘亭街道孙庄村	600	6	南北		乡村道路
70	平安街	莘亭街道孙庄村	700	5	东西		乡村道路
71	昌瑞路	莘亭街道武庄村	1000	6	南北		乡村道路
72	昌润街	莘亭街道武庄村	800	5	东西		乡村道路
73	龙腾街	莘亭街道武庄村	750	6	东西		乡村道路
74	团圆路	莘亭街道武庄村	1000	5.5	南北		乡村道路
75	祥瑞街	莘亭街道武庄村	900	6	东西		乡村道路
76	众城街	莘亭街道武庄村	1000	5	东西		乡村道路
77	爱国路	莘亭街道小邹家村	1000	5	南北		乡村道路
78	博爱街	莘亭街道小邹家村	800	6	东西		乡村道路
79	传承路	莘亭街道小邹家村	1000	5	南北		乡村道路
80	创新路	莘亭街道小邹家村	700	5	南北		乡村道路
81	宏盛街	莘亭街道小邹家村	800	6	东西		乡村道路
82	民生街	莘亭街道小邹家村	800	5.5	东西		乡村道路
83	朝阳路	莘亭街道辛林庄村	1500	6	南北		乡村道路
84	光荣街	莘亭街道徐丁黄村	800	6	东西		乡村道路
85	晨阳街	莘亭街道徐庙村	700	4	东西		乡村道路
86	星敏街	莘亭街道徐庙村	800	6	东西		乡村道路
87	爱心街	莘亭街道小杨家村	800	5	东西		乡村道路
88	开业路	莘亭街道小杨家村	1000	5	南北		乡村道路
89	安平街	莘亭街道于庙村	1000	6	东西		乡村道路
90	平静路	莘亭街道于庙村	700	5	南北		乡村道路
91	平顺街	莘亭街道于庙村	600	4	东西		乡村道路
92	富贵街	莘亭街道岳庄村	1000	5	东西		乡村道路
93	富康街	莘亭街道岳庄村	900	5	东西		乡村道路
94	富民街	莘亭街道岳庄村	800	6	东西		乡村道路
95	富强街	莘亭街道岳庄村	1000	5	东西		乡村道路
96	迎宾路	莘亭街道岳庄村	800	6	南北		乡村道路

序号	标准名称	位 置	长度（米）	宽度（米）	走向	曾用名称	备 注
97	迎春路	莘亭街道岳庄村	600	4	南北		乡村道路
98	和谐路	莘亭街道臧屯村	800	6	南北		社区道路
99	惠民街	莘亭街道臧屯村	1000	6	东西		社区道路
100	裕兴街	莘亭街道臧屯村	1000	6	东西		社区道路
101	和意街	莘亭街马庄村	500	5	东西		乡村道路
102	双飞街	莘亭街马庄村	600	5	东西		乡村道路
103	双赢街	莘亭街马庄村	700	6	东西		乡村道路
104	顺利街	莘亭街马庄村	500	5	东西		乡村道路
105	通安路	莘亭街马庄村	700	5	南北		乡村道路
106	通顺路	莘亭街马庄村	900	5	南北		乡村道路
107	发财街	莘亭街道白东、白西村	1000	6	东西		乡村道路
108	发家街	莘亭街道白东、白西村	950	6	东西		乡村道路
109	发展路	莘亭街道白东、白西村	900	5	南北		乡村道路

（上接第 10 页）附件

莘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调整后）

序号	决 策 事 项 名 称	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完成时间
1	中共莘县县委 莘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聚力推进平原特色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	2025.6
2	莘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	2025.6
3	莘县违法建设发现处置机制实施意见	县住房城 乡建设局	2025.6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5〕114号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5〕123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聊政字〔2025〕18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时间、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间。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在莘县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三）普查范围及内容。行业范围包括：农作

物种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二、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莘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镇（街道）要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普查机构，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地区农业普查组织和实施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事宜，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宜，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事宜，由县统计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确权土地面积、农民专

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事宜，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住户、户籍人口底数事宜，由县公安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遥感测量事宜，由县统计局负责和协调。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气象局要参与数据审核评估与成果开发工作。

（三）组建普查队伍。各镇（街道）要根据工作需要，精心选聘或抽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足额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或补助，保证抽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全力稳定普查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普查员要具备一定文化水平，能够熟练进行计算机、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的基本操作，能够准确理解调查内容、正确填报调查表。普查指导员要熟悉当地情况，能够指导普查员顺利开展入户调查工作。

（四）做好经费保障。普查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列入相应年度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保障普查工作需要。各级普查机构应厉行节约并规范使用普查经费，专款专用。

三、普查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普查。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各级

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和个人泄露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将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业务培训，对普查人员开展全覆盖培训，规范工作流程，强化技术实操，夯实源头数据。建立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和可追溯机制，落实各级质量控制责任，加大抽查与执法力度。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普查工作效能。

（三）突出莘县特色。要紧紧密结合我县农业资源禀赋与产业特点，立足我县作为现代设施种植优势区和粮食主产区的实际，着力凸显“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差异化、专业化发展格局，以及“南粮北菜”的总体产业布局，全面、客观、精准地反映我县农业的真实水平与独特价值，为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品牌建设、推动全链升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可靠的决策支撑。

（四）做好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根据普查各阶段工作重点和任务要求，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平台作用，采取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广泛深入、富有特色的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要求，主动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动员引导普查对象了解普查、支持普查、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莘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莘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2日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5〕115号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莘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25年3月19日，县政府公布了莘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莘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的《莘县城区综合交通规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承办的《莘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的《莘县老城区控制详细规划》3件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

二、将县农业农村局承办的《中共莘县县委莘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聚力推进平原特色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莘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的《莘县违法建设发现处置机制实施意见》3件决策事项调入目录。

三、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对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按照要求完成决策任务。

附件：莘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莘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9日
(下转第7页)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5〕11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度莘县引黄引金灌区 终端水费计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5年度莘县引黄引金灌区终端水费计收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4日

2025年度莘县引黄引金灌区终端水费 计收工作方案

为做好莘县彭楼引黄灌区和仲子庙引金灌区（以下简称引黄引金灌区）终端水费计收工作，根据全县水利工程和各镇（街道）用水量、沟渠工程淤积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计收标准及水费总额

2025年度莘县引黄引金灌区终端水费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一）莘县引黄引金灌区终端水费。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以支渠进水口为计量点，莘县引黄引金灌区计费水量为8733万立方米。

根据《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莘县水利局 莘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明确莘县引黄引金灌区农业用水终端试行价格的通知》（莘发改〔2023〕10号）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推行农业用水计量水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2〕909号）规定，按照0.13元/立方米价格核算，2025年度莘县引黄引金灌区水费共应计收1135.29万元。

（二）莘县沉沙池、输沙渠清淤工程费。为保证灌区正常发挥效益，每年引调黄河水至少三次。因黄河水含沙量较大，致使沉沙池、输沙渠淤积比较严重，需定期进行清淤，以保证引调黄河水的条件和质量。经估算，2025年沉沙池需清淤土方为105.6万立方米，清淤单价按6.50元/立方米计算，需投资686.40万元；输沙渠需清淤土方为19.50万立方米，清淤单价按12.00元/立方米计算（因输沙渠需用泥浆泵清淤，故价格较高），需投资234万元，以上两项工程预估合计清淤费为920.40万元。

（三）沉沙池区生活补助粮折款。彭楼引黄沉沙池区工程占压土地集中，为妥善解决池区群众生活问题，根据彭楼引黄灌区水利工程迁占补偿标准有关规定，2025年度沉沙池区群众生活补助粮294.6万斤，按照国家小麦2025年最低收购价格计算，生活补助粮折款为350.57万元。

（四）镇（街道）清淤费。2025年度全县各镇（街道）共需留存630.30万元，用于完成辖区内沟渠清淤任务。

综上，2025年度莘县引黄引金灌区终端水费计收总额应为3039.56万元。根据上级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精神，年度计收水费总额不高于3010.37

万元。缺口部分由县财政负担。

二、时间要求

（一）制定方案。各镇（街道）要制定2025年度本镇（街道）水费征收工作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批，方案制定及审批工作务必于2025年12月5日前完成。

（二）宣传发动。各镇（街道）要在村公开栏内公示水费征缴方案。组织干部走村入户，通过发放征收水费明白纸、明白卡等方式，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务必于2025年12月12日前完成。

（三）水费征缴。各镇（街道）要于2025年12月17日前，完成2025年度终端水费计收工作，按要求上缴县财政局。

三、工作保障

（一）统一思想认识。灌区终端水费计收工作关乎农业节水增效和群众切身利益，是灌区正常运行、全县农业增产丰收的重要保障，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切实抓好水费计收工作。

（二）加强组织保障。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加强工作联动，严格落实水费计收程序和时间要求，确保水费计收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三）严肃计收纪律。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规范计收方式，做到公开透明，严禁出现搭车加码、截留、挪用等现象。

附件：莘县引黄引金灌区2025年度终端水费计收表

附件

莘县引黄引金灌区 2025 年度终端水费计收表

镇（街道）	计费水量 (万立方米)	工程水价 (元 / 立方米)	应收水费 (万元)	清淤费（万元） 含镇街清淤费	补助粮折款 (万元)	2025 年度终端水费计收		
						费用总额 (万元)	费用分配	
							上交县财政局 (万元)	镇街清淤费 (万元)
燕塔街道	249.35	0.13	32.42	43.53	10.02	85.97	67.89	18.08
莘亭街道	323.88	0.13	42.10	56.54	13.00	111.64	91.15	20.49
东鲁街道	215.48	0.13	28.01	37.62	8.65	74.28	58.65	15.63
莘州街道	176.11	0.13	22.89	30.74	7.07	60.70	47.93	12.77
河店镇	339.57	0.13	44.14	59.28	13.63	117.05	92.42	24.63
燕店镇	309.75	0.13	40.27	54.08	12.43	106.78	84.32	22.46
俎店镇	276.95	0.13	36.00	48.35	11.11	95.46	75.38	20.08
董杜庄镇	339.69	0.13	44.16	59.30	13.63	117.09	92.46	24.63
大王寨镇	386.67	0.13	50.27	67.50	15.52	133.29	105.25	28.04
魏庄镇	411.03	0.13	53.43	71.75	16.50	141.68	111.87	29.81
王奉镇	426.27	0.13	55.42	74.42	17.11	146.95	116.04	30.91
张鲁回族镇	528.65	0.13	68.72	92.28	21.23	182.23	143.89	38.34
朝城镇	443.32	0.13	57.63	77.39	17.79	152.81	120.66	32.15
徐庄镇	317.91	0.13	41.33	55.49	12.76	109.58	86.53	23.05

镇（街道）	计费水量 （万立方米）	工程水价 （元 / 立方米）	应收水费 （万元）	清淤费（万元） 含镇街清淤费	补助粮折款 （万元）	2025 年度终端水费计收		
						费用总额 （万元）	费用分配	
							上交县财政局 （万元）	镇街清淤费 （万元）
张寨镇	413.73	0.13	53.78	72.23	16.61	142.62	112.62	30
妹冢镇	473.59	0.13	61.57	82.67	19.02	163.26	128.91	34.35
十八里铺镇	486.22	0.13	63.21	84.88	19.52	167.61	132.35	35.26
樱桃园镇	410.16	0.13	53.32	71.60	16.46	141.38	111.64	29.74
古云镇	270.73	0.13	35.20	47.26	10.87	93.33	73.7	19.63
大张家镇	364.90	0.13	47.44	63.70	14.65	125.79	99.33	26.46
观城镇	495.32	0.13	64.39	86.47	19.88	170.74	134.82	35.92
王庄集镇	338.12	0.13	43.96	59.02	13.58	116.56	92.04	24.52
柿子园镇	331.76	0.13	43.13	57.91	13.32	114.36	90.3	24.06
古城镇	403.84	0.13	52.50	70.50	16.21	139.21	109.92	29.29
总计	8733.00		1135.29	1524.51	350.57	3010.37	2380.07	630.30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5〕12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经研究确定,将曹元进士墓、朝城老银行旧址、朝城影剧院旧址、马氏祖莹等4处具有重要保护利用价值的古墓葬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促进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努力开创我县文物工作新局面,为建设文化强县作出贡献。

附件:莘县第十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保护范围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莘县第十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保护范围

名称	类别	年代	位置	申请单位	保护范围
曹元进士墓	古墓葬	明代	燕塔街道 曹楼村	燕塔街道 办事处	以围栏为界，以里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朝城老银行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民国	朝城镇 新街村	朝城镇政府	以院墙为界，以里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朝城影剧院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建国后	朝城镇 新街村	朝城镇政府	以院墙为界，以里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马氏祖茔	古墓葬	明代	樱桃园镇 樱东村	樱桃园镇政府	以院墙为界，以里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莘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年10月—12月)

10月

12日 乡村振兴齐鲁论坛2025滨州邹平市举办，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围绕“走特色化道路发展乡村富民产业”主题，在论坛上分享莘县因地制宜培育特色，靶向发力塑强优势，深耕蔬菜产业绘就乡村富民新图景。

14日 塞尔维亚米奥尼察市农业与农村发展顾问德拉甘·米尔科维奇到莘县考察调研。代表团一行先后来到山东京阳温室科技有限公司、莘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中心、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聊城祥泰畜牧机械有限公司等地，通过听取介绍、观看宣传片和实地考察的方式对我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和畜牧养殖一体化设备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县委书记孙奇宏参加会见，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刘莹陪同活动。

△第四期全市实干争先大讲堂在市委党校举办，莘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作《莘县蔬菜产业发展经验》辅导报告。张云生通过大量数据和实例，讲述了莘县历届党委政府带领干部群众发展蔬菜产业、推进富民强县的奋斗历程和宝贵经验。

17—19日 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在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举办。“莘县蔬菜”作为十大“好品山东”品牌代表之一受邀参展。副县长万长荣带队参加本届农交会“好品山东·优特农产品走进京津冀农产品推介活动”，并作了题为“品质擦亮品牌 合作共赢未来——‘莘县蔬菜’您身边的农家菜园”的品牌推介。

21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研究全县近期信访工作情况、莘县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全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百日集中整治行动工作、全县耕地保护重点工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

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和《莘县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起草情况、县属国企改革发展有关事项。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丁卫东，莘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张震，副县长田丹、万长荣、辛继桥，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22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会见浦发银行聊城分行行长王志宁一行，双方围绕深化银地合作、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展开深入交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丁卫东参加会见。

25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调研高铁新城建设工作。先后到商业综合体项目、桂语溪上等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听取各项目规划设计、投资概算、资金筹备等方面进展情况。

28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开展“老年节”走访慰问活动。副县长辛继桥参加。

11月

3日 青岛农业大学党委书记潘军带队来莘县调研并召开座谈会。调研组一行山东京阳温室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立信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鑫丰种业有限公司、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地，实地察看了莘县现代农业科技应用、农产品精深加工、种业创新及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情况，详细了解了莘县在推动农业产业化、品牌化发展方面的具体举措和成效。座谈会上，双方围绕深化校地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共育农业专业人才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委副书记王霞，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丁卫东，副县长万长荣参加。

△莘县2025年“房源下乡”推介活动启动仪式在燕塔广场举行。该活动目的是推动住房供给优化、服务百姓宜居生活，实现“住有所居、居有所安”的美好愿景，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县委副

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并讲话，副县长田丹主持。

4日 山东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工会主席朱永宝带队来莘县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疾控局局长王树岭，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副县长辛继桥一同参加。

5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听取关于统计违法案件通报精神及我县贯彻落实措施的汇报、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汇报，研究聘任县法律顾问委员会外聘法律顾问工作。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丁卫东，县委常委、副县长贾国顺，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张震，副县长万长荣、辛继桥，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督导调研化工产业园重点工作。先后到莘县华祥石化有限公司、山东颖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特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地调研，通过听取介绍、实地调研的方式对我县化工产业园重点工作进行详细了解，现场逐条逐项解决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县委常委、副县长贾国顺参加活动。

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赴观城镇督导调研企业经济运行和项目建设等工作。张云生一行先后来到观城镇大柳树村三峡新能源莘县312.5兆瓦陆上风电项目39号风机点位、山东大自然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傲基（山东）家具有限公司和山东源和电气有限公司，通过实地调研、听取汇报等方式，详细了解观城镇重点项目推进、土地性质变更和闲置资源招商引资、产品进出口及退税、企业生产运行等情况，并就下一步工作开展情况提出明确要求。

11日 莘县城区道路智能化改造建设专题协商会议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陆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张震主持会议。

12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会见深圳市智能装备产业协会创会会长申箭峰和深圳纳菲斯物质纤维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清华，就推动莘县探

索生物物质新材料领域合作等进行交流。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蔬菜病虫害物理消杀技术”专家论证会在莘县举行。项目负责人围绕“课题目标与内容、示范区情况、主要技术模式、示范效果”等方面进行汇报。与会专家表示，蔬菜病虫害物理消杀技术在莘县多个蔬菜示范基地的实践中表现尤为突出，探索出了一条农业病虫害绿色高效防治的新路径。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正高级农艺师刘慧，山东农业大学教授原雪峰，副县长万长荣及省市有关负责同志出席论证会。

22日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莘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莘县电力专项规划(2021—2035年)》《莘县建制镇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25—2035年)一南部片区、北部片区》编制成果。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28日 好品山东莘情厚味——2025年首届健康食品暨预制菜产业发展大会（莘县）开幕。中国工程院院士、江南大学教授金征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研究员霍军生，中国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促进会秘书长黄新望，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山东省预制菜行业协会会长袁超，国家农产品加工产业科技创新联盟预制菜专业委员会秘书长董丽娟等领导以及专家和企业代表出席开幕式。金征宇、霍军生、黄新望、张云生、袁超、董丽娟共同为2025首届健康食品暨预制菜产业发展大会助力启动。金征宇在论坛现场作《食品工业现状：发展与机遇》报告。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丁卫东作《莘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推介报告》。本届大会由国家农产品加工产业科技创新联盟预制菜专委会、中国营养学会、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指导，山东省预制菜行业协会主办。大会以“权威性、前瞻性、实效性”为核心，精心设置了高峰论坛、贸易博览、产销对接、成果发布等多元板块，全面展示健康食品及预制菜产业发展新态势，助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30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安排部署全县近期重点工作。听取关

于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2025年度莘县引黄引金灌区终端水费计收工作方案（审议稿）》的汇报、关于莘县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情况的汇报。

12月

3日 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会议在观城镇召开。副县长万长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4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王奉镇调研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督导“快递进村”工作。张云生一行先后来到王奉镇前岩村“快递进村”服务站、前岩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一期、二期）和西岩村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区项目现场，详细听取有关负责人工作情况汇报，现场协调解决当前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丁卫东，副县长田丹参加。

5日 中国蔬菜协会秘书长柴立平带队来莘县调研。调研组先后到京阳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莘县农发公司供应链平台、莘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和鲁西地展园实地调研。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陪同。

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主持召开县政府务虚会，深入盘点总结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系统研究谋划明年重点任务，前瞻性探讨“十五五”时期发展思路与目标路径。

12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主持召开县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开展会前学法，解读《法治宣传教育法》，研究审议《进一步加强莘县安全生产工作部门联动机制建设的通知》，听取关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的汇报、关于莘县“快递进村”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关于鲁开公司盘活资产有关事项的汇报、关于方诚公司和市金投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情况汇报、关于山东方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协议出让子公司股权的情况汇报。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丁卫东，县委常委、副县长贾国顺，莘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副县长田丹、万长荣，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

会议。

15日 莘县人民政府与聊城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举行。市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建德，县委书记孙奇宏出席并分别作了致辞。副县长田丹参加仪式。仪式上，莘县人民政府与聊城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聊城市水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与莘县财金控股有限公司代表签订了研学项目专项合作协议。

17日 鲁豫毗邻地区合作发展工作推进会议在河南省濮阳市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参加会议并作了典型发言。

22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调研“快递进村”规范提升工作。张云生先后到东鲁街道徐庄村快递站点、十八里铺镇级快递网点等地，实地查看快递站点的运营情况，详细了解快递分拣配送流程、服务覆盖范围及群众反馈意见，并就相关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副县长田丹参加。

24日—25日 新野县委副书记、县长李文鹏带领考察团来我县调研考察。莘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政协主席孙孟花陪同活动。考察团一行先后到京阳农业科技公司、莘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古城镇绿色种养循环产业园、旭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鲁西地展园、农发公司配送中心和至诚蔬果有限公司进行实地参观考察。

26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主持召开县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听取2025年下半年度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传达近期全省视频会议精神并听取全县冬季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汇报，研究审议《莘县县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送审稿）》、莘县2025年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听取关于莘县裕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开展苏园南区项目的情况汇报。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丁卫东，县委常委、副县长贾国顺，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张震，副县长田丹、万长荣，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